

#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

聯絡方式：陳奕如 02-27718121#1123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署接字第104300029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代管無人繼承惟為亡故退除役官兵使用中之納骨塔、墓地，請俟無使用狀態時，再辦理解繳國庫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署104年3月16日台財產署接字第10430001680號函送104年3月5日「研商貴會代管無人繼承惟為亡故退除役官兵使用中之納骨塔、墓地解繳國庫事宜」會議紀錄及貴會104年4月2日輔服字第1040022155B號函、本署北區分署104年4月20日台財產北接字第10430009920號函、中區分署104年3月20日台財產中接字第10400040200號函、南區分署104年4月16日台財產南接字第104200041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歷經會商，並分經貴會與本署各分署依會議結論就朝收歸國有，以貴會為管理機關並報行政院核定提供研議意見，因雙方各有論述未有共識。
- 三、考量亡故退除役官兵所遺之納骨塔、墓地，既仍於使用中，基於退除役官兵之善後服務業務，屬貴會主管，仍請貴會本於權責管理，俟無使用狀態時，再洽本署各分署、辦事處辦理解繳國庫事宜。

正本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副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處分組、  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法制室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收保管組